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大催化”）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4】第034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就年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落实。现对年报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

2023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亿元，同比减少4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6.44万元，同比减少9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0.63万元，同比减少98.07%。

你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为1.67%，上年同期为4.95%，同比减少3.28个百分点。分地区看，华东地区毛利率为-0.33%，同比减少5.29个百分点，国内其他区域毛利率为27.24%，同比增加21.85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情况、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动等，分产品类别说明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较上年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毛利率降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2）结合公司不同区域经营模式等因素，说明华东地区毛利率为负的原因；说明华东地区毛利率下降的同时，国内其他区域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

回复说明

(一) 结合行业情况、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动等，分产品类别说明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较上年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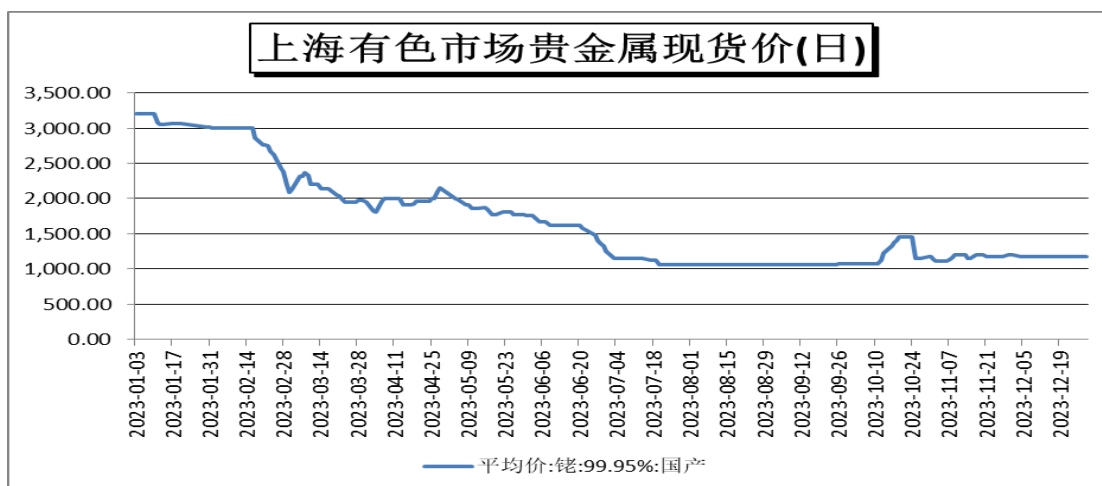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及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千克、万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单价
铑类产品	57,415.61	374.35	153.37	133,235.76	402.13	331.33	-75,820.15	-56.91%	-6.91%	-53.71%
钯类产品	45,162.67	1,571.89	28.73	47,319.77	1,042.82	45.38	-2,157.10	-4.56%	50.73%	-36.69%
铂类产品	10,911.60	547.47	19.93	15,793.45	864.00	18.28	-4,881.85	-30.91%	-36.64%	9.03%
其他类产品	-	-	-	1.40	0.04	35.00	-1.40	-100.00%	-100.00%	-
来料加工业务	1,997.07	233.41	8.56	169.81	46.43	3.66	1,827.26	1,076.06%	402.71%	133.88%
其他业务	521.32	-	-	1,732.16	-	-	-1,210.84	-69.90%	-	-
合计	116,008.27	-	-	198,252.35	-	-	-82,244.08	-41.4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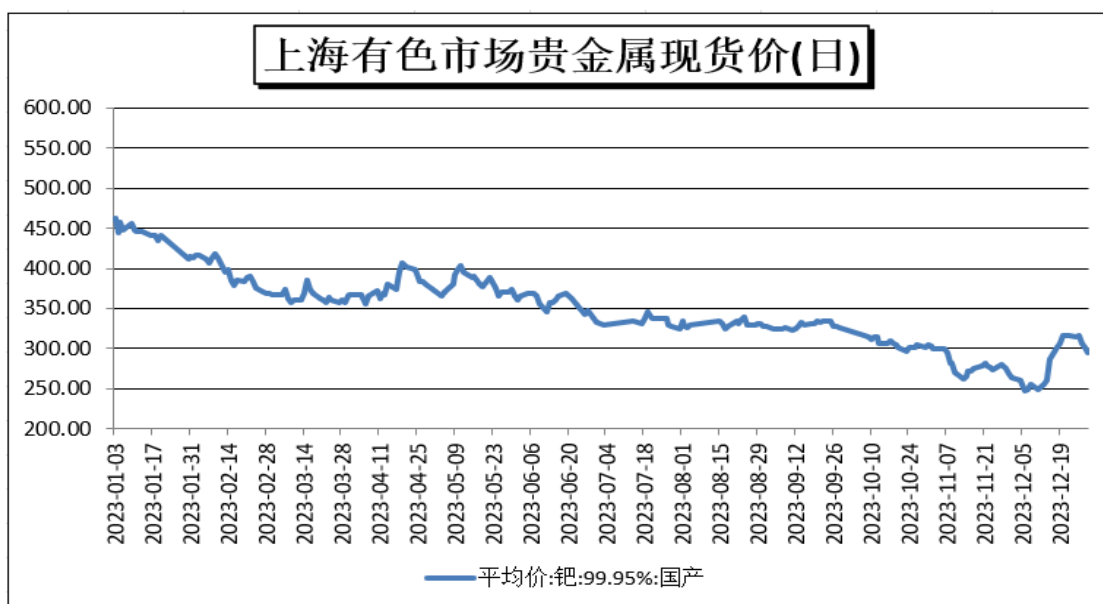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82,244.08 万元，主要受铑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75,820.15 万元影响所致。公司 2023 年实现铑类产品的营业收入为 57,415.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6.91%，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 53.71%，此外铑类产品的销量虽下降 6.91%，但 2023 年铑类产品的来料加工业务增多，2023 年来料加工业务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402.71%；2023 年钯类产品的营业收入为 45,162.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6%，销量增长 50.73%，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 36.69%，本期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贵金属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公司在尾气净化领域和丁辛醇铑催化剂领域的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 年度贵金属铑、钯市价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克



注：2023 年度贵金属铑的分月价格（含税）波动图

单位：元/克



注：2023 年度贵金属钌的分月价格（含税）波动图

2023 年，贵金属铑从期初的每公斤 321 万元（含税价）左右，降至期末的每公斤 118 万元（含税价）左右，降幅为 63.24%；钌从期初的每公斤 46 万元（含税价）左右，降至期末的每公斤 30 万元（含税价）左右，降幅为 34.78%。公司向客户销售贵金属产品时，考虑贵金属成本、人工辅料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进行定价，公司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主要原料为钌、铑、铂等铂族金属，该等贵金属具有“量小价高”的特征，一般情况下公司贵金属成本占总成本的 95%以上，贵金属具有公开的行情参考价格，其价格受全球和下游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变化快、波动大，因此，贵金属价格波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主要因素之一，故贵金属原材料价格

的大幅下降致使公司销售单价、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贵研铂业	4,508,557.68	4,075,865.43	10.62%
凯立新材	178,530.01	188,220.32	-5.15%
陕西瑞科	115,247.05	118,475.04	-2.72%
凯大催化	116,008.27	198,252.35	-41.48%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1.48%，同行业可比贵研铂业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2%，贵研铂业的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与公司不一致主要系贵研铂业的产品类型更加广泛，贵研铂业 2023 年度贵金属前驱体材料、贵金属工业催化剂材料及机动车催化净化器的营业收入均呈下降趋势，与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超过凯立新材和陕西瑞科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以贵金属铑、钯为主，凯立新材及陕西瑞科的主要产品以钯为主，其中凯立新材 2023 年度贵金属钯的采购量占主要原材料采购量的 52.90%，贵金属铑的采购量占主要原材料采购量的 1.51%；陕西瑞科 2023 年 1-6 月钯系列催化剂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5.63%，铑系列催化剂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5.15%；公司 2023 年度钯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8.93%，铑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9.49%，公司铑类产品营收的比重远高于凯立新材和陕西瑞科，且贵金属铑的价格下降幅度更高，下降幅度达到了 203 万元每公斤，因此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毛利率及净利润较上年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变动情况	
	净利润	毛利率	净利润	毛利率	净利润变动	毛利率变动
贵研铂业	49,482.78	3.12%	44,021.57	3.34%	12.41%	-0.22%
凯立新材	11,287.63	11.99%	22,110.69	17.97%	-48.95%	-5.98%
陕西瑞科	7,171.71	11.45%	11,148.67	11.12%	-35.67%	0.33%
凯大催化	469.11	1.67%	6,799.20	4.95%	-93.10%	-3.28%

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469.1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3.1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凯立新材、陕西瑞科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相同，其中凯立新材 2023 年度净利润下降 48.95%，陕西瑞科净利润下降 35.67%。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商业模式，以及销售报价和贵金属采购询价同步进行的方式，提前锁定贵金属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因此，公司基本能够实现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销售价格的传导，规避原材料行情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风险，从而实现每笔订单毛利额的锁定，但公司为更及时、更高效的满足潜在客户产品需求，公司会进行适当备货，保留一定的贵金属生产周转材料。2023 年度受贵金属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影响，公司持有的贵金属生产周转材料发生大额减值，致使 2023 年度原材料成本较高。

2023 年初，公司无在手销售订单覆盖的贵金属铑、钯库存及已签采购订单尚未到货的结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克、万元、万元/千克

贵金属类别	2023 年初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结存单价
铑-无在手订单覆盖	35.39	10,261.13	289.94
其中：已到货	12.09	3,431.78	283.85
未到货	23.30	6,829.35	293.11
钯-无在手订单覆盖	33.34	1,283.74	38.50
合计	68.73	11,544.87	-

公司期初储备的 35.39 公斤贵金属铑、33.34 公斤贵金属钯本期生产领用计入成本，按 2023 年平均采购单价测算，对成本的测算影响金额为 5,210.88 万元，测算过程如下所示：

单位：千克、万元/千克、万元

贵金属类别	备货数量	备货单价	2023年平均采购单价	影响本期成本金额
铑	35.39	289.94	149.99	4,952.83
钯	33.34	38.50	30.76	258.05
合计	-	-	-	5,210.88

注：影响本期成本金额=（备货单价-2023年平均采购单价）*备货数量

从上表可知，公司若无 2023 年期初高价库存影响，公司成本金额将会下降 5,210.88 万元，利润总额将上升 5,210.88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为 1.67%，较上年同期下降 3.28 个百分点，考虑期初高价位库存金额影响 2023 年毛利率约 4.49%（备货引起的成本影响金额/2023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按 2023 年平均采购单价进行测算，若无期初备货影响，公司本期综合毛利率约为 6.16%左右，较上年同比增长。

综上所述，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受贵金属铑、钯价格大幅下降影响，毛利率及净利润的下滑主要系在铑、钯贵金属价格大幅下降的行情下，期初持有的无在手订单覆盖的库存成本较高所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较上年大幅下滑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毛利率降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毛利率分别为 4.95%、1.67%，2023 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受贵金属原材料行情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期初备货的库存成本较高影响。2024 年 1 季度，公司毛利率已回升至 4.15%，相比去年全年，毛利率下降的趋势已经得到扭转。

2023 年，公司毛利率同比降低，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但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同时，主要产品的销量同比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保持增长。因此，2023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为应对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一方面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储备，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加强对自主研发的氢能源领域铂基催化剂产品的研发投入及合作交流；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成本管控，合理控制安全库存储备量，根据贵金属价格波动情况，动态调整公司贵金属安全储备规模，降低贵金属价格

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 结合公司不同区域经营模式等因素，说明华东地区毛利率为负的原因；说明华东地区毛利率下降的同时，国内其他区域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

2022年至2023年公司分区域、分产品类型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毛 利率波动
	收入金额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华东地区	108,374.68	100.00%	-0.33%	168,144.14	100.00%	4.96%	-5.29%
其中：贵金属前驱体	85,903.42	79.27%	-1.35%	101,825.78	60.56%	3.52%	-4.86%
贵金属催化剂	16,083.37	14.84%	2.71%	54,228.07	32.25%	7.98%	-5.27%
贵金属电子材料销售	6,054.31	5.59%	1.42%	11,920.48	7.09%	2.38%	-0.96%
催化剂来料加工	333.58	0.31%	81.69%	169.81	0.10%	84.01%	-2.32%
国内其他区域	7,112.27	100.00%	27.24%	28,376.05	100.00%	5.39%	21.85%
其中：贵金属前驱体	33.85	0.48%	35.38%	23,527.39	82.91%	4.99%	30.39%
贵金属催化剂	5,414.93	76.14%	6.40%	4,848.66	17.09%	7.35%	-0.95%
催化剂来料加工	1,663.49	23.39%	94.92%	-	-	-	-
其他业务	521.32	-	68.55%	1,732.16	-	-3.57%	72.12%
合计	116,008.27	-	1.67%	198,252.35	-	4.95%	-3.28%

2023 年度华东地区毛利率为-0.33%，较上年同期下降 5.29 个百分点，2023 年华东地区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华东地区的贵金属前驱体业务收入占比为 79.27%，贵金属前驱体业务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汽车尾气净化领域的硝酸铂、硝酸钯及硝酸铑溶液，其毛利率低于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且 2023 年受贵金属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贵金属前驱体业务毛利率为负值，致使华东地区毛利率为负。

2023 年度国内其他区域毛利率为 27.24%，较上年同期增长 21.85 个百分点，主要系国内其他区域中催化剂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且催化剂来料加工业务的毛利率为 94.92%，而 2022 年度国内其他区域未实现催化剂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国内其他区域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华东地区毛利率下降的同时，国内其他区域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问题 2、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江苏炬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炬隆”）是你公司第五大客户，报告期销售金额为 6,115.24 万元，销售额占比 5.27%。根据 2024 年 5 月 7 日的问询函回复，该公司同时是你公司采购原材料铑粉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铑粉金额 2,834.07 万元，采购额占当期铑粉采购金额比例为 4.57%。

请你公司：

（1）列示报告期内与江苏炬隆有关的销售及采购商品名称、类型、金额等，说明江苏炬隆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说明公司是否与江苏炬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虚增销售的情形；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是否还存在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并解释其合理性。

回复说明

（一）列示报告期内与江苏炬隆有关的销售及采购商品名称、类型、金额等；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商品	类型	销售收入
2023 年度	海绵铂	原材料	6,115.24

续上表：

期间	采购商品	类型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铑粉	原材料	2,834.07

2023 年度公司向江苏炬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炬隆”）销售海绵铂 6,115.24 万元，采购铑粉 2,834.07 万元。

（二）说明江苏炬隆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江苏炬隆主要从事贵金属高温合金制品的生产及相关废旧产品铂铑分离加工业务，其主要产品包括：铂铑合金漏板、偶丝、坩埚等。近年来，由于铑粉价格较高，行业内铂铑合金漏板生产工艺持续朝着无铑化、低铑化的方向改进，因此，江苏炬隆有部分富余的贵金属铑可供对外出售，且有较大的采购贵金属铂的需求。公司基于多年的贵金属催化行业经验，2021 年至 2023 年间，公司每年汽车尾气净化用贵金属前驱体“硝酸铂”产品的铂销售量达到百公斤级别，公司产品有硝酸铂、铂炭催化剂、氢燃料电池铂基催化剂、铂氧化铝催化剂等多种铂类催化剂，故积累了具有较强竞争

力的贵金属铂材料采购渠道，供应公司的海绵铂量大且持续稳定，在供应价格、数量或是贵金属品质上具有竞争优势，因此江苏炬隆与公司开展了贵金属铂采购业务。

综上所述，江苏炬隆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原因合理。

（三）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不同，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合同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一般系客户签收且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末提出异议）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与江苏炬隆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有关控制权转移的条款为“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需方应对供方提供的货物及时验收，当日检测来不及做的，验收时间为三个工作日内。如发现货物确有问题，需方应在三日内向供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认同。”根据该条款，公司在实务中将江苏炬隆签收日期后第三日作为验收确认收入日期。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销售收入予以确认。

（四）说明公司是否与江苏炬隆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炬隆成立于2020年1月8日，注册资本9,000.00万元，纳税人识别号为91320412MA20REX817，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及总经理均为王芳。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江苏炬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虚增销售的情形；

1、采购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炬隆铍粉采购价与市价比对如下：

单位：元/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价	市价[注]	差异率
江苏炬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铍粉	2,024.34	2,076.74	-2.52%

注：采购价=2023年度采购不含税金额/采购数量，市价为数量加权平均不含税采购当日市价；差异率=（采购价-市价）/市价。

由上表所示，公司与江苏炬隆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整体与市价未见明显偏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销售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炬隆海绵铂销售价与市价比对如下：

单位：元/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价	市价[注]	差异率
江苏炬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绵铂	198.71	200.80	-1.04%

注：销售价=2023 年度销售不含税金额/销售数量，市价为数量加权平均不含税销售合同签订当日市价；差异率=（销售价-市价）/市价。

由上表所示，公司与江苏炬隆销售价格整体与市价未见明显偏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江苏炬隆销售及采购的材料并非同一材料，同为供应商及客户原因合理，销售端销售行为、物流运转、货物签收等行为均真实发生，同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关销售业务进行核算，不存在虚增销售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六）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是否还存在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并解释其合理性。

本期公司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中，除江苏炬隆外，不存在其他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

问题 3、关于存贷双高

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合计金额为 2.42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385.15%；货币资金余额为 2.85 亿元，定期存单余额为 1.17 亿元，合计 4.02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26.28%。

请你公司说明持有货币资金与长短期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年末“存贷双高”特征与你公司历年财务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说明

2022 年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定期存单、长短期借款、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增加额
货币资金及定期存单 (a)	40,239.35	17,782.61	22,456.74
其中：货币资金	28,538.17	17,782.61	10,755.56
定期存单	11,701.18	-	11,701.18
长短期借款 (b)	24,211.01	5,991.59	18,219.42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增加额
其中：短期借款	23,860.59	4,640.00	19,22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1.15	-1,001.15
长期借款	350.42	350.44	-0.02
存贷比例 (c=b/a)	60.17%	33.69%	-
应收账款余额	3,258.88	13,319.34	-10,060.46

2022 年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定期存单合计金额分别为 17,782.61 万元、40,239.35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22,456.74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到期的短期借款 6,250.00 万元因遇节假日因素顺延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扣款，剔除此特殊因素影响后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及定期存单合计金额较上年增长 16,206.74 万元，另一方面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催收及时，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减少 10,060.46 万元，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及定期存单增加额	22,456.74
2023 年末已到期未扣款的短期借款	6,250.00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金额	10,060.46
剩余影响金额	6,146.28

2022 年至 2023 年末公司长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991.59 万元、24,211.01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8,219.42 万元，剔除前述特殊因素影响后公司 2023 年末长短期借款较上年增长 11,969.42 万元，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末长短期借款增加额	18,219.42
2023 年末已到期未扣款的短期借款	6,250.00
剩余影响金额	11,969.42

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及定期存单合计金额及长短期借款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6,146.28 万元、11,969.42 万元，主要系“杭政工出【2020】31 号地块工业厂房项目”持续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远少于项目建设投入金额，公司面临大额建设资金需求，同时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保留足够的自有资

金增加了相应的银行借款。

综上，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与长短期借款金额同时较高具备合理性，与历年财务状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2 年至 2023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长短期借款占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贵研铂业	141.94%	135.34%
凯立新材	93.67%	63.12%
陕西瑞科	26.97%	52.73%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87.53%	83.73%
凯大催化	60.17%	33.69%

2022 年至 2023 年末公司长短期借款占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比重分别为 33.69%、60.17%，2023 年可比公司长短期借款占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比重平均水平为 87.53%，公司的长短期借款占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与长短期借款金额同时较高具备合理性，公司年末“存贷双高”特征与历年财务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问题 4、关于管理费用

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管理费用 1,198.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09%，你公司解释称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年产 1200 吨催化材料项目”完工转固，计提较多的折旧费用所致。

请你公司：

（1）结合“新建年产 1200 吨催化材料项目”的投产、完工时间，说明该项目对应的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而非成本的原因；

（2）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与该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说明

（一）结合“新建年产 1200 吨催化材料项目”的投产、完工时间，说明该项目

对应的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而非成本的原因；

公司“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于2022年完工，同年投产。

公司按受益对象分摊该项目的折旧费用：丙类厂房、办公楼的折旧费用根据其使用用途不同，在成本费用中进行了合理的分摊；综合楼、仓库等其他建筑并非直接服务于生产阶段，根据固定资产折旧及管理费用的相关定义，该等建筑的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相关建筑的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本年折旧金额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比例
丙类厂房	2022.05.31	2,248.48	71.20	-	-
办公楼	2022.05.31	1,099.73	34.82	17.41	50.00%
综合楼	2022.12.31	1,008.94	31.95	31.95	100.00%
丙类仓库【注】	2022.05.31	750.05	23.75	23.75	100.00%
室外工程	2022.05.31	361.09	11.43	11.43	100.00%
辅助用房	2022.08.01	277.93	8.80	8.80	100.00%
围墙	2022.05.31	254.97	8.07	8.07	100.00%
消防水池和泵房	2022.05.31	193.08	6.11	6.11	100.00%
门卫室、停车棚及其他	2022.05.31	148.19	11.17	11.17	100.00%
合计		6,342.46	207.30	118.69	57.26%

注：主要用于储存低值易耗品类材料。

（二）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与该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减值计提政策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表中所列的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公司将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分析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各项目业务固定资产不存在市价当期大幅下跌的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本期存在贵金属价格大幅波动情形，但是整体来看各项业务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固定资产正常运转，不存在陈旧过时或实体损坏的情况。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6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公司固定资产“新建年产 1200 吨催化材料项目”相关房屋建筑物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相关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新建年产 1200 吨催化材料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6,342.46	304.13	6,038.33	95.20
	生产设备	1,260.03	183.30	1,076.73	85.45

如上表所示，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达到 95.20%，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85.45%，整体成新率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公司认为，截至报告期末与该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5、关于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你公司的其他收益-增值税进项税加计发生额为 1,028.45 万元，去年同期无此项目。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项目的具体情况。

回复说明

（一）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及政策依据；

根据 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

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按规定享受此项加计抵减政策，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确认其他收益 1,028.45 万元。

（二）报告期内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测算过程。

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抵减的增值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销项税额	21,702.15
进项税额	20,733.54
进项税额转出	165.72
可加计抵减金额	1,134.33
实际加计抵减金额	1,028.4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增值税进项税加计发生额为 1,028.45 万元的情况合理。

特此回复。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